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武江区原第二拖拉机厂地块“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武江区人民政府：

《武江区原第二拖拉机厂地块“三旧”改造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给你区，请结合以下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一、请你区按照改造方案要求对接市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部门加快推进供地工作，会同改造主体做好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请你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跟踪督促，在搬迁安置、进场施工等工作推进过程中及时排查发现和调处矛盾，避免因改造诱发不稳定的因素，确保和谐推进改造，同时督促改造主体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渣土、扬尘、场地围蔽等污染治理与城市管理要求。

三、本项目改造方案自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审议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土地挂牌交易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武江区原第二拖拉机厂地块“三旧”改造方案》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4日

（联系人：城市更新科 联系电话：8610225）